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05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云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辞职后，陈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任何职务。陈云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本人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陈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陈云先生在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化企业改革创新等诸多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06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属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5年3月6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成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人员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5.6199万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635名激励对象共计5,144.972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0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属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5年度总第2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相继于2025年3月6日和2025年3月12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陈文健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聘陈文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因职务调整解聘陈文健的公司总裁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文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临2025-00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董事调整为由4名董事组成，委员分别是陈文健、文利民、修龙、屠海鸣，委员会主任为陈文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仍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分别是陈文健、孙力实、屠海鸣，委员会主任为陈文健。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委员会主任任职不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调整为63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144.9722万股，并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635名激励对象共计5,144.972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25-00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5-01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标准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认为，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是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的报酬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中铁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和《中国中铁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管理办法》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项，董事陈文健、王士奇、修龙、孙力实、屠海鸣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仅董事文利民为非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社会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伊斯坦布尔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08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均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陈文健先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因职务调整解聘陈文健先生的公司总裁职务，选举陈文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亦变更为陈文健先生。

陈文健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文健先生，无曾用名/别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先生2007年1月至2014年9月任中建阿尔及利亚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海外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5年2月至2025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执行董事，中铁工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铁工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先生于199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并兼修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于2006年获得英国牛津大学SAID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09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635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44.9722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87.7822万股。

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前，上述640名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成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3名激励对象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调整为63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144.9722万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二、本次调整后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3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44.9722万股，占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32%，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1%。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孔遁	副总裁、总工程师	40	13.3333	33.33%
2	马江黔	副总裁	40	13.3333	33.33%
3	李新生	原副总裁	40	13.3333	33.33%
4	韩永刚	副总裁	44.96	14.9867	33.33%
5	赵斌	总经济师	22.32	7.44	33.33%
6	马永红	董事会秘书	22.32	7.44	33.3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6人）			209.60	69.8666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629人）			15,233.64	5,075.1056	33.32%
合计（635人）			15,443.24	5,144.9722	33.32%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635名激励对象共计5,144.972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10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85.6199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4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44元/股。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修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97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66）。

5. 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

6.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9.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

11.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成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人员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6199万股。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成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55元/股，鉴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7月28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7月26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0.606元（2021年度0.196元、2022年度0.2元、2023年度0.21元）。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3.55－0.606＝2.944元/股。

因此，2名成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94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3名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944元/股与回购时市价5.77元/股孰低，即2.944元/股。

4.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2,587,940.73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会减少，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741,865,118股变更为24,741,008,91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股）比例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111,066,899	0.45%	-856,199	110,210,700	0.45%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20,423,408,219	82.55%	0	20,423,408,219	82.55%
H股股份	4,207,390,000	17%	0	4,207,390,000	17%
股份总数	24,741,865,118	100%	-856,199	24,741,008,91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成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人员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5.6199万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1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成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人员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6,199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41,865,118股减少至24,741,008,91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741,865,118元减少为24,741,008,91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4月27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9

电话：010-51878413

传真：010-51878417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50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终13353号】。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金额：一审被告合计被判决金额3,000万元及部分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合计18.6310万元（见公告编号：202435）。

4、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5、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投资款本金暨账面余额3,00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二审诉讼判决结果若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将预计冲减前期已计提的部分或全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未来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被告光大兴陇公司根据判决结果的判赔金额12,074,524元人民币；针对其他被告剩余未执行款项，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法律手段进行追讨。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终1335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因按合约未能收到大通阳明18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纠纷事宜，对被告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资管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公司"）、上海谦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宏公司"）等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法院"）提起侵权损害赔偿诉讼。

因被告大业资管公司、光大兴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2236），向苏州中院提起上诉。2023年8月，苏州中院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虎丘法院重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3）。虎丘法院于2024年1月15日重新立案并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于2024年6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后续，公司收到了虎丘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505民初485号]，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5）。

虎丘法院对本案一审发回重审的判决如下：

1、被告大业资管公司、谦宏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投资款损失3,000万元。

2、被告光大兴陇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被告大业资管公司、谦宏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1,200万元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合计241,980元，由原告负担55,670元，由被告大业资管公司、谦宏公司共同负担186,310元，被告光大兴陇公司就前述两被告共同负担的186,310元中的74,524元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生效后，如康力公司在清算过程中获得的清偿部分，应当在大业资管公司、光大兴陇公司、谦宏公司的赔偿金额中予以扣除。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二、本次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

上诉人大业资管公司、光大兴陇公司，因不服判决结果，向苏州中院提起上诉。苏州中院于2024年9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公司近期收到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终13353号】，苏州中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公司前期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投资款本金暨账面余额3,00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二审诉讼判决结果若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将预计冲减前期已计提的部分或全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未来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影响以实际收到执行款项为准。

2、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被告光大兴陇公司根据判决结果的判赔金额12,074,524元人民币。针对其他被告剩余未执行款项，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法律手段进行追讨。

3、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执行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终13353号]。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3685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204.310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01.03	198,634.94
负债总额	104,629.88	104,328.70
净资产	87,771.15	94,306.24
资产负债率	54.38%	52.52%
营业收入	94,754.73	118,820.67
利润总额	-7,342.48	-10,302.79
净利润	-7,342.48	-10,302.79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宝明精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借款人/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GJ250224330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

2、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3、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本合同第1条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

抵押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借款人/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GJ250224330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

2、抵押权存续期间：只要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债权尚未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始终有效存续。

3、抵押房地产状况：抵押房地产除附件《抵押房地产清单》所列之外，还包括其从物、代位物、分离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0,328.3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28%。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2,0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

3、宝明精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1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持股数量为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中，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1,105,171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8.8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函告，获悉其前期已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湖支行"）、质押予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华建"）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贝因美集团	是	47,241,228	35.62%	4.37%	否	2025年3月11日	2028年3月1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注：本次被司法冻结的36,210,971股前期已质押予信达华建，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被司法冻结的11,030,257股前期已质押予工行西湖支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本次冻结基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宁波维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贝"）申请，就贝因美集团与宁波维贝对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冻结了贝因美集团所持本公司的47,241,228股，本次冻结的股份数量占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62%。据悉，贝因美集团此前已与宁波维贝签署了《财产抵债协议》，双方共同协商确认以贝因美集团持有的4800万股本公司股票抵偿贝因美集团在〔（2023）浙01执80号〕案件项下债务，相应债权已抵偿。贝因美集团已就本次司法冻结事项向法院提交了异议。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132,629,471	12.28%	84,255,171	0	63.53%	7.80%
合计	132,629,471	12.28%	84,255,171	0	63.53%	7.8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除上述案件外，贝因美集团最近一年所涉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贝因美集团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前期已质押予工行西湖支行和信达华建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自身权益，争取早日妥善解决相关纠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1,0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1,724.46万股、488.1万股和71.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2,841,600	22,841,600	2025年3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0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1,724.46万股、488.1万股和71.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该申报时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1,028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B、C、D、E的原因，其个人本次实际解锁股数为其个人当期目标解锁股数的75%、50%、25%、0%，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其余共计1,724.46万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488.1万股和71.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07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84.1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97,599,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215541），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0,440,800	-22,841,600	497,599,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766,826,127	0	30,766,826,127
股份合计	31,287,266,927	-22,841,600	31,264,425,32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是	55,500,000	1.34%	0.79%	否	否	2025年3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5,500,000	1.34%	0.79%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9.07%	331,600,000	387,100,000	9.35%	5.52%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6%	0	0	-	-	0	-	108,402,634	75.00%
合计	4,284,060,867	61.13%	331,600,000	387,100,000	9.04%	5.52%	0	-	108,402,634	2.78%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质押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5—0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威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原因，刘威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威武先生的辞任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相关职责。

刘威武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公司董事会谨对刘威武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5—0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马蕴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马蕴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马蕴春先生的辞任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

马蕴春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公司监事会谨对马蕴春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